

☐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，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。（請於☐中打勾）

營利事業名稱			
項次	項 目	金 額	
1	☐ 1~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後純益（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，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）。（請詳申報須知四）	1	
	☐ 1~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（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）。（請詳申報須知四）		
2	加：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，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。	2	
3		3	
4		4	
5		5	
6	減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。	6	
7	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。（請詳申報須知七）	7	
8	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。	8	
9	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，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。	9	
10	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，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，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，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，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。	10	
11	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理、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。	11	
12	依其他法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。	12	
13	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。	13	
14	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。	14	
15		15	
22	合計：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。(1+2+……+5)-(6+7+……+15)	22	
23	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。(22項×10%)	23	
24	減：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，本年度抵減稅額。	24	
25	減：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	25	
26	減：以107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。(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)	26	
27	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1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%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（附自繳稅額繳款書）。(23-24-25-26)	27	

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(請詳申報須知十二、十三)				
107年度期初餘額(一)	提列金額(二)	撥充資本、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(三)	彌補虧損金額(四)	107年度期末餘額(五) =(一)+(二)-(三)-(四)

備註：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

簽證會計師： (蓋章)

(單行本印製時請加印此欄位)

營利事業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

註：申報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者，請於本欄項填寫存續公司資料。

營利事業
統一編號

分局
稽徵所
收件編號

第1聯 正聯 (稽徵機關存查)
第2聯 副聯 (兼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)(請詳閱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)(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)
第3聯 副聯 (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)(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)